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宣派末期股息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重聘獨立核數師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及梁高美懿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第一太平集團」或「本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委員會主席）及Graham L. Pickles先生以及林逢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之每項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新授予購回授權、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計劃」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所描述之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其在本通函第9頁「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內概述；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Graham L. Pickles

唐駿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要求，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謹此確認，以其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相關報告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以及有關擬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已連同本通函寄予全體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通過。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00港仙（1.67美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每位股東登記地址適用之貨幣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將獲派發港元股息；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將獲派發英鎊股息；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股息。預期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予列位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辦理登記手續。

2. 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中央證券登記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日期將約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聘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亦同意，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有權(當中包括)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新增董事，而所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只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梁高美懿女士及范仁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所規定，彼等之董事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外，以下董事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以來在任年期最長之董事，彼等須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1. 彭澤仁先生
2. 陳坤耀教授
3. 唐勵治先生
4. 唐駿先生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宏修先生獲重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亦須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知悉本公司已經收到唐駿先生簽署之通告，當中通知本公司，基於其他事務，其將不會膺選連任，而將會從董事會退下，由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坤耀教授之獨立性，陳坤耀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已超過十九年。陳教授在政府、學術及商業範疇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其亦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服務本公司期間，陳教授繼續發揮其獨立判斷，且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之能力。儘管其服務多年，然而，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教授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認為其確屬獨立人士。

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批准提名以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下述年期重選：

- i. 重選彭澤仁先生，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 ii. 重選陳坤耀教授，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iii. 重選梁高美懿女士，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iv. 重選范仁鶴先生，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v. 重選唐勵治先生，其指定任期約為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二年（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
- vi. 重選林宏修先生，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以考慮按上述指明條款重選上述董事各自連任之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六名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之六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有關被提名的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刊登，連同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有關所需資料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pacific.com>內「企業管治」一欄。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重新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期間由在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此等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一項為期兩年的股份購回計劃，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最多價值1.30億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根據兩年期股份購回計劃，承諾每財政年度將分配最多10%經常性溢利回購股份，致力提高股東價值，惟需視乎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對本集團公司的影響，以及所有潛在併購機會而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就本公司之長期獎勵安排，其會將分配作為回購股份的3.60千萬美元（即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溢利的10%）中取用不多於50%資金，一次過全數應用於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52,348,000股（二零一一年：76,878,000股）股份，有關總作價為4.383億港元（5.65千萬美元）（二零一一年：5.397億港元或6.94千萬美元）。該等股份其後已經被註銷。

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其他詳情，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六名退任董事履歷：

1. 彭澤仁先生(「彭先生」)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現年六十六歲，出生於菲律賓。彭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曾在馬尼拉任職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自第一太平於一九八一年創立以來，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之前一直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先生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在印尼，彭先生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先生現擔任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e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前稱為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 (「PPC」)、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及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菲律賓總統府向彭先生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先生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聖北達大學(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彭先生現任東盟商業顧問議會(the ASEAN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成員。

在公職方面，彭先生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Philippine Disaster Recovery Foundation (PDRF)主席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彼為聖北達大學及於Panganga的Holy Angel University信託委員會主席。

在運動方面，彭先生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總裁及菲律賓國家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54,137,927股本公司之普通股^(P)及29,098,934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 ii. 21,342,404股MPIC之普通股^(P)；
- i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29,033股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PLDT之普通股；
- iv. 4,655,000股Philex之普通股^(P)；
- v. 891,250股PPC之普通股^(P)；及
- vi. 25,000股Meralco之普通股^(P)。

本公司並無就應付彭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任何協議，其董事袍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彭先生之酬金款額，連同釐定該酬金之基準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5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彭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陳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八歲，出生於香港，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陳教授現為亞洲衛星電訊及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教授。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3,743,113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陳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5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董事酬金」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陳教授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教授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3. 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梁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歲，出生於香港。梁太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梁太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太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梁太現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太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700,000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梁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5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董事酬金」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梁太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太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4. 范仁鶴先生（「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三歲，出生於香港。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范先生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業務。范先生於退任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前，曾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垃圾發電行業領軍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先生現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上市的公司）、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紐約上市的公司）及Goodman Group（一家於澳大利亞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范先生並為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700,000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5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董事酬金」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范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范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5. 唐勵治先生（「唐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七十三歲，出生於美國。唐先生取得紐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Fairfiel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曾出任多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位，其中包括Crocker Bank之企業副總裁以及美國Olivetti Corporation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之常務董事。

唐先生其後創辦國際管理及顧問公司EA Edwards Associates，此公司專於制定策略及改善生產力範疇，辦事處遍及歐美及中東。

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第一太平為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重組，引領集團進軍電訊及科技業務。彼現時負責掌管第一太平之企業策略，並帶領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活動。唐先生現為Indofood專員；彼亦為MPIC、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Philex、於加拿大的FEC Resources Inc.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Forum Energy Plc之董事。唐先生亦出任菲律賓Asia Society之信託人，並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非黨派智囊組織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東南亞區域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美國東盟策略委員會(the U.S. ASEAN Strategy Commission)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33,132,579股本公司之普通股^(P)及5,000,000份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
- ii. 69,596股MPIC之普通股^(C)及10,660,000股普通股^(P)；
- iii. 104,874股PLDT之普通股^(P)；
- iv. 3,285,100股Philex之普通股^(P)及1,515,000份Philex之購股權；

- v. 37,512股PPC之普通股^(P)；及
- vi. 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600,000美元債券，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就應付唐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任何協議，其董事袍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位、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唐先生之酬金款額，連同釐定該酬金之基準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5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唐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6. 林宏修先生（「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一歲，出生於印尼。林先生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PT Indocement Tungal Prakarsa Tbk之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先生為林文鏡先生之兒子，林文鏡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其繼續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誠如下文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利亞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eria」）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C)。FPIL-Liberia之56.8%權益由林逢生先生擁有。FPIL-Liberia之56.8%權益中，10.0%由林逢生先生直接持有，46.8%由林逢生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lerni」）持有。FPIL-Liberia之其餘43.2%權益分別由林文鏡先生擁有30.0%、林先生擁有10.0%及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控制之公司擁有3.2%；及

- ii. 持有15,520,335股(0.18%) Indofood之普通股^(C)。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5,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5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董事酬金」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家族關係。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註：(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通告，大會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中10%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835,341,977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83,534,197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董事擬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宣佈之股份購回計劃購回本公司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6,64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226,000	8.55	8.5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344,000	8.47	8.4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504,000	8.39	8.3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958,000	8.30	8.2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8.19	8.0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180,000	8.30	8.2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12,000	8.30	8.2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72,000	8.38	8.3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86,000	8.40	8.3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62,000	8.35	8.3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900,000	8.35	8.2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92,000	8.20	8.1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768,000	8.09	8.0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500,000	8.37	8.2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	8.39	8.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04,000	8.45	8.3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000	8.50	8.4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200,000	9.00	8.98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1,800,000	9.74	9.69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2,000,000	9.74	9.68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870,000	10.18	10.10
總計	16,646,000		

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9.32	8.25
五月	8.65	7.49
六月	8.44	7.42
七月	9.01	7.97
八月	8.98	8.06
九月	8.73	8.06
十月	8.88	8.30
十一月	8.76	8.05
十二月	8.70	8.0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0.80	8.46
二月	10.34	9.58
三月	11.38	10.06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11.04	10.26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51%之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則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45%。因此，屆時主要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某程度引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3.00港仙(1.67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指定之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ii) **動議**重選陳坤耀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iii) **動議**重選梁高美懿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動議**重選范仁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v) **動議**重選唐勵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二年（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
 - (vi)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董事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5,000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普通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普通事項

10.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隨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ific.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現有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6. 載有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7.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